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小金片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世界遗产缓冲区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世界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以及《阿坝州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结合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小金片区）（以下简称缓冲区）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缓冲区保护管理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分类管控、合理利用的原则，在确保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统筹世界遗产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缓冲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缓冲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缓冲区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法定保护区域的，相关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配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缓冲区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缓

缓冲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缓冲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缓冲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宣传、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缓冲区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 (三) 组织开展缓冲区资源调查、评价、登记、巡护监测工作;
- (四) 协调缓冲区内单位、原住居民涉及缓冲区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工作;
- (五) 组织和协调开展交流合作、宣传教育、展示传播和游憩体验工作;
- (六) 组织和协调开展缓冲区内人类活动监测监管工作,依法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缓冲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准的缓冲区范围,在现地标明界线,设立界碑、界桩、界牌,作出准确的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损坏界线标识和标志。

第七条 缓冲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岗位培训。相关部门定期围绕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和野生动植物

保护、建设项目管控、林草防火、地质灾害应急等联合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第三章 负面清单与保护要求

第八条 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要求，不得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书面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缓冲区内严禁新规划建设负面清单列明的禁止类项目，负面清单施行前已获批的负面清单类项目，依法有序退出。

第十条 缓冲区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的相关管控要求。缓冲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范围重叠的，重叠区域适用更严格的法律法规保护规定。

第十一条 保护缓冲区的自然资源，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对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采挖野生植物、猎捕和杀害野生动物，以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缓冲区的义务，有权制止或者举报破坏缓冲区的行为。

第四章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在缓冲区开展下列活动前，应当向缓冲区管理机构报告并登记备案，自觉接受监督：

1.设置商业广告、举办商业展览等活动；

2.开展科学研究、标本采集、教育实践、商业影视拍摄、文艺演出、节庆赛事等活动；

3.原住居民在遵守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不破坏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前提下，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设施和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的生活用房；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符合前述条件下，依法开展生产生活活动及必要的设施建设；

4.在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建成区、传统自然村落、居民集中安置点范围内，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属于《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和负面清单规定禁止的活动；

5.已建能源、交通、水利、民生、旅游等设施在不扩大规模、不改变性质、不新增占地前提下的更新、维护和改造活动；

6.在缓冲区开展巡护、监测、科学研究、保护能力建设、生态修复等保护管理活动；

未按照本款规定报告并登记备案，擅自开展相关活动的，责令活动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停止相关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在缓冲区范围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建设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后,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报告实行分类编制。以下情形,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报告表:

1.居民基本生产生活保障设施、便民生活服务设施、学校教育设施、养老托育和社会福利设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环境治理、自然教育展示、林草防火通道等项目;

2.已建成的能源、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旅游以及本款第一项所列设施,在不改变原有性质和主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更新、维护或者改造,新增占地面积不超过改造前面积百分之二十的建设项目;

3.其他可以通过影响评估报告表充分说明影响并提出有效保护措施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在世界遗产缓冲区范围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报告书。

第十七条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世界遗产缓冲区内建设项目,由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并联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审核意见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论证并取得审核意见：

1.建设地点、线路走向、取弃土（渣）场设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或者处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2.在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累计新增永久占地面积超过原审核意见确定的总永久占地面积百分之二十；

3.变更内容涉及进入遗产地；

未达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报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不立即实施即可能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治理、防汛抗洪、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抢险救援工程，依法可以先行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并取得同意，落实避让、减缓、恢复等消减措施；并应当自应急处置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严禁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对世界遗产影响评估和审核手续擅自建设，严禁未按照审核意见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害或者破坏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小金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 附件：1.《阿坝州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阿坝州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2026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 2.《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项目备案表》
- 3.《建设项目对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影响评估报告表》

《阿坝州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阿坝州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2026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根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阿坝州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通告如下：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发挥世界自然遗产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负面清单。

第二条本负面清单所称世界自然遗产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委员会审议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自然遗产。

第三条清单管控范围为九寨沟、黄龙、四川大熊猫栖息地（阿坝片区）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

第四条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规划建设的项目类别，根据生态保护需求和政策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阿坝州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内禁止规划建设以下项目：

（一）新规划建设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的设施项目，但满足公共需求的加油站、加气站、

输气（油）管道、通讯基站、充电站（桩）等民生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需要的除外。

（二）新规划建设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建设项目，但应急抢险、防灾减灾、符合世界遗产保护相关国际公约以及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管控要求并履行征求意见程序的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依法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项目，以及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项目除外。

（三）新规划建设化工、火力与核能发电及工业制浆造纸、工业印染以及垃圾填埋场、焚烧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四）在依法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外，新规划城镇集中建设、新规划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私人会所、高尔夫球场等项目。

（五）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其他禁止规划建设的项目。

第六条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范围重叠的，重叠区域适用更严格的法律法规保护规定。

第七条在本负面清单生效前已依法批准的项目，属于本负面清单明确禁止规划建设的，依法有序退出。

本负面清单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项目备案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或个人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或个人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或 个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 ☐
	项目用地类型占 地面积（包括永 久和临时占地， 公顷）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工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	（简要描述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并说明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计划总投资 （万）		资金来源		
	立项批复情况 （列举立项文件 名称及文号，另 附立项批复复印 件）				
项目位置坐标表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点位未开工照片				
申请情况	申请日期		备案编号	
	备案类别	☐ 1. 设置商业广告、举办商业展览等活动；		
		☐ 2. 开展科学研究、标本采集、教育实践、商业影视拍摄、文艺演出、节庆赛事等活动；		
		☐ 3. 原住居民在遵守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不破坏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前提下，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设施和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的生活用房；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符合前述条件下，依法开展生产生活活动及必要的设施建设；		
		☐ 4. 在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建成区、传统自然村落、居民集中安置点范围内，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属于《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和负面清单规定禁止的活动；		
		☐ 5. 已建能源、交通、水利、民生、旅游等设施在不扩大规模、不改变性质、不新增占地前提下的更新、维护和改造活动；		
		☐ 6. 在缓冲区开展巡护、监测、科学研究、保护能力建设、生态修复等保护管理活动；		
		☐ 7. 已取得审核意见，但不属于缓冲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重新论证并取得审核意见情形的变更建设活动。		

申请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投资建设 _____项目，承诺做到： 一是严格落实对自然保护地影响消减以及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自然环境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及栖息环境的保护措施，杜绝野蛮施工； 二是项目建设要按照申请的范围和面积，划定工程占地红线，减少工程开挖量、降低水土流失，绝不超面积、超范围占地，不挖砂取土、随意清理清除植被、随意弃渣弃土破坏植被； 三是工程建设落实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生态施工、安全施工的措施，减少施工活动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的影响和破坏。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业主单位（个人）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县林草局意见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涉及备案类别4的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项目是否在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建成区、传统自然村落、居民集中安置点范围内，以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本备案表一式二份。	

建设项目对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

影响评估报告表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州)_____县(区) _____镇(乡)_____村(具体地址)		
建设活动类型	1. 新增下列建设项目： ☐ 居民基本生产生活保障设施 ☐ 便民生活服务设施 ☐ 学校教育设施 ☐ 养老托育和社会福利设施 ☐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 ☐ 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环境治理 ☐ 自然教育展示 ☐ 林草防火通道 ☐ 其他设施类 2. ☐ 已建成的能源、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旅游以及本款第一项所列设施，在不改变原有性质和主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更新、维护或者改造，新增占地面积不超过改造前面积百分之二十的建设项目 3.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建设目的			
占地面积	永久： 临时：		
用地类型	永久： 临时：		
土地权属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 布局	
施工方案	
运营方案	
其他	

三、影响评价区概况

非生物因子现状	
突出普遍价值现状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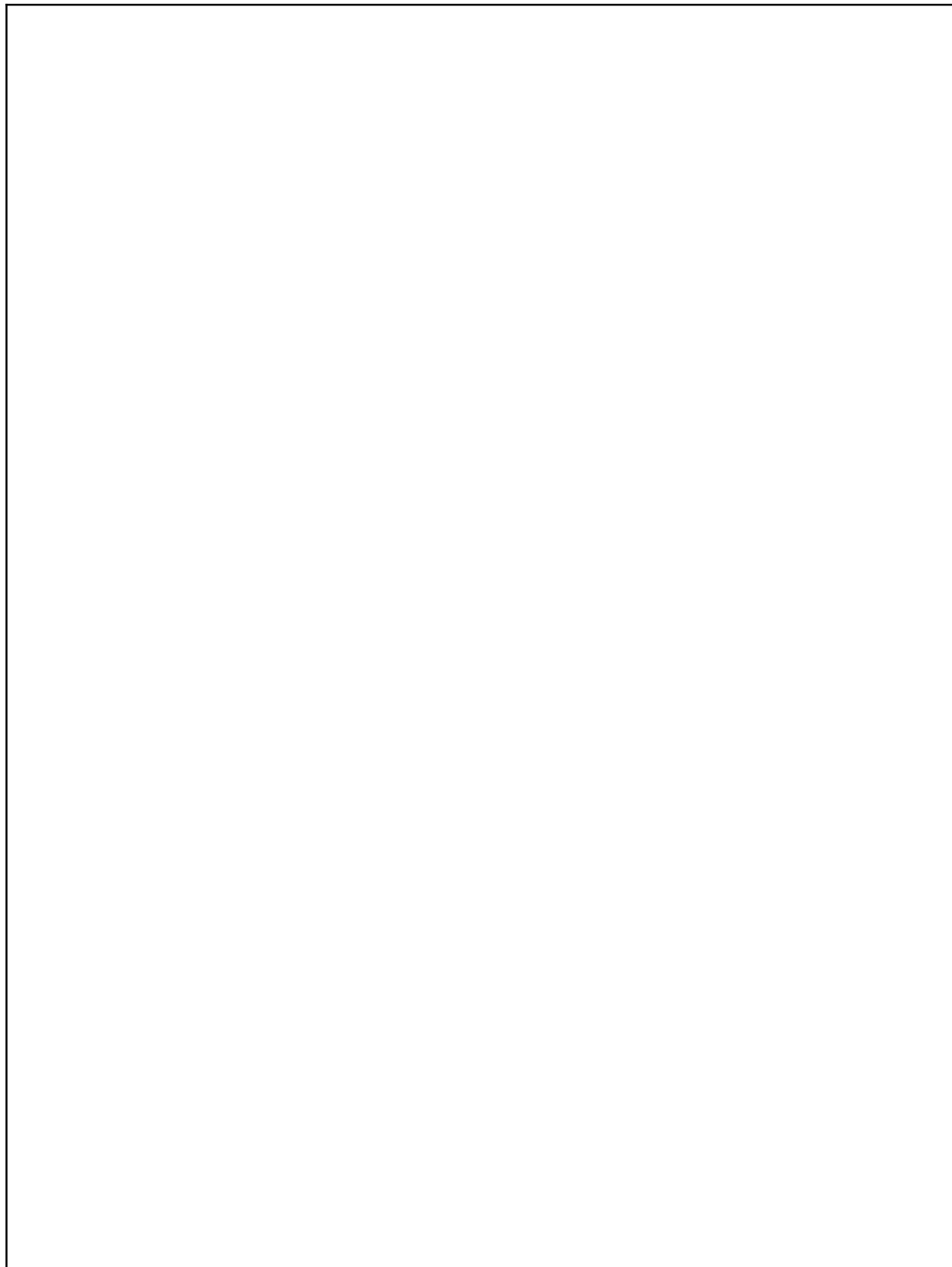
四、世界遗产影响分析

对非生物因子的影响	
对遗产价值的影响	
对完整性的影响	
对保护管理的影响	
其他	

五、影响的消减措施

影响消减 措施建议	
其他	

六、结论



附表

1. 世界遗产及缓冲区内工程项目占地及地理坐标一览表；
世界遗产及缓冲区内工程项目占地及
地理坐标一览表

工程建设 内容	占地面积 (公顷)	占地性质 (永久/临时)	坐标点	世界遗产 功能分区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控 制点	
					经度	纬度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学历	专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任务分工	职称/学历	专业

3. 评价区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调查表；

4.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如涉及应附表）；

5. 国家保护文物古迹和文化资源种类、数量和经纬度坐标一览表（如涉及应附表）；

6. 其他附表。

附件

1. 业主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业主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批准文件；
3.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地类认定材料；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地等其他环境敏感区主管部门意见材料(如涉及应提供)；
5. 业主单位出具的承担函，包括未开工承诺和落实消减措施的承诺；
6. 编制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项目用地红线图矢量数据（文件采用 gdb 文件格式，坐标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8. 工程占地实景照片；
9. 其他附件资料。

附图

1. 工程（方案）布局图
2. 项目与缓冲区的位置关系图
3. 项目用地红线和评价区范围图
4. 建设项目与评价区突出普遍价值承载要素位置关系图
5. 影响消减和世界遗产保护措施布局图
6. 其他